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建簡字第7號

原告 承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信智

被告 李哲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承攬被告水切、拆除、貼磚及廢棄物清理等加工作業，兩造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另追加泥作工程，並約定報酬為35,000元，前開承攬工程之報酬共計為115,000元，其於112年2月25日完成前開工程並交付被告驗收無訛，惟被告迄今未為給付上開報酬。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2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  
03 成工作時，本有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義務。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其與被告及與暱稱  
05 「Sakura設計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工程施作及  
06 完工照片47張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169頁），核  
07 與原告所述相符，是依前開規定，原告既為本件工程之承攬  
08 人，於前開工程完工後自有請求被告（即本件工程之定作  
09 人）給付報酬之權利，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11 於己之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2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  
14 000元，要屬合法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  
16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羅惠琳